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及网络会议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8日通过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所有董事和监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霞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购买参股公司剩余股权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过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经慎重审议后一致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有利于整合优势资源，预计能够提升公司垃圾焚烧发电业务规模、进一步夯实固废板块布局，符合公司的长期战略规划，总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同意购买参股公司剩余股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参股公司开具履约保函的议案》

董事会经慎重审议后一致认为：本次开具保函的最终目的是为了
确保公司能符合西南联交所公告要求，具备合格的受让方资格，顺利
取得四川上实剩余 70%股权。同时，公司与世丰国际签订《股权购买
协议》，购买其所持有的四川上实 30%股权，目前工商变更相关手续
正在办理过程中，并且本次开具保函以公司被确定为投资者、未来能
够对四川上实日常经营进行有效监控和管理为前提，以便及时掌握其
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保证本次事项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
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对四川上实开具履约保函事项。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申请授信额度预计的 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及子公司间相互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1 日